

贵州理工学院理学院文件

贵理工理院发〔2017〕1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教研室、各班级：

按照学校统一安排，理学院作为首次招生学院，现可以申请创新创业项目 5 项。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本次申报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两类。所申请项目除推荐参加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外，学校还另设校级和学院级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需跨学科组合），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

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需跨学科组合），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本次申报专门设置“大数据专项项目”，该项目较为结合我院教学科研实际，“大数据专项”应围绕大数据科学基础研究及应用、创新创业等方面开展选题。

二、资金支持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院级和校级，项目经费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大数据专项专项，学校将给予政策及资金方面的倾斜，具体情况由校创新创业中心安排。

三、申报对象

1. 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新创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创新意识和初步创新创业能力及较好素质的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报。

2. 创新训练项目面向本科生个人或团队（不超过5人）；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只面向本科生团队（原则上不超过5人）且需跨学科进行申报。

3. 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项目。

四、申报要求

1. 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可根据学生兴趣在一定范围自主选题。选题范围为：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校内

外创业园地中的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结合科技创新的一切有待于创业实践的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

2. 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2 人，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参与一项创新或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有该情况者视申报项目作废）。

3. 申报项目须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学生申报项目时必须由指导老师指导申报。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具备良好的科研素质和较高的参与热情；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配备指导教师各 1 名；创业实践项目配备指导教师 2 名，且为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双导师制。

4. 所有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项目负责人须在毕业离校之前应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项目进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涉及变更研究内容、参加人员和结题时间等事项时，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报创新创业中心批准。

五、时间安排

请各教研室主任及 2017 级辅导员、班主任广泛动员，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含 28 日）前完成项目申报，申报书（包括电子版）报交学生科张梦老师。（申报材料见附件 1、附件 2）

六、未尽事宜，按照《贵州理工学院关于申报 2017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贵理工创联发〔2017〕2 号，见附件 3）相关通知执行。

附件：

1. 贵州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
2. 贵州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3. 贵州理工学院关于申报 2017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贵理工创联发〔2017〕2 号）

贵州理工学院理学院
2017 年 9 月 25 日

